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7號

原告 徐春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代位債務人劉宏正分割與被告間公司共有之遺產，惟起訴狀內並未列載全體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、全部遺產範圍及其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
01 (三)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
02 (全部)。

03 (四)國稅局出具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高建宇